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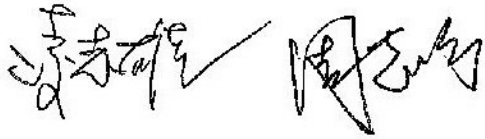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有助于全方位宣传公司品牌文化，扩大公司的市场号召力，塑造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价格为主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处：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刚' (Li Yonggang) followed by a checkmark and another signature.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君' (Hu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年3月28日